**设备维修参数要求**

1 投标人具备医疗器械维修资质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审批的医疗设备“修理”的经营项，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

2 投标人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。

3 备件要求:为了保证科室设备使用效率，所更换备件不接收任何维修,一旦出现故障，全部更换原厂原包装的备件，每次更换我单位将验证合格通过，方可更换备件。

4 工程师需到医院现场检测维修，钬激光需将现有故障脚踏维修，并配备一个全新的脚踏，为了保证设备长期使用安全，设备维修所更换的所有备件，均为原厂合格，原厂未拆封件，更换时需提供合格证或报关单，出具维修配件更换承诺书。

5 维修更换后的设备损坏配件须返回至医院，以便查验。

6 提供近一年以内医疗设备维修业绩3份，公司工程师接受过相关医厂家培训证书，证明具备维修实力

7 设备维修过程中不排除设备还有其他故障，发现其他问题一并维修，费用不在增加，不得耽误诊疗工作。

8 投标人需具备提供备用机的能力。

9 维修时效：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日内完成维修工作，需上传承诺书。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设备的故障现状，任何因忽略设备现状或误解项目情况，而导致的设备停机期限延长，未按合同要求在5天内完成维修工作，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，并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。

10 设备需现场维修调试，投标人需上传可到现场维修承诺书，格式自拟。

11 为保证维修服务及时，必须有疆内维修工程师，提供新疆当地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。

12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需求逐条验收，若有一项不满足，即为虚假应标，不予验收，并报政采云维权中心以及上级采监部门进行处理。

13 供应商不能按照合同条款保质保量完成工作，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或服务质量严重偏离医院下达的任务要求的，医院有权按实际情况扣除部分服务费或终止合同。

14保修期：验收合格后不低于6个月。保修期内，设备出现故障，服务商免费进行维修，保养及维修所需更换的所有配件不另行收取费用。接到我院通知2小时内响应，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，对于一般问题，应在48小时内维修至正常使用状态，复杂问题应在5日内维修至正常使用状态。

15保修期内需要向我院提供2次定期保养（三个月一次）。定期保养项目包括机器清洁、性能测试、校准、机械与电气检查、非紧急性质补救维修、我院临时要求的项目，以及按设备厂家要求的具体保养规定进行保养,未能提供定期保养服务造成院方损失的，将承担相应责任。

16 付款方式：所有设备完成维修验收合格后，6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%，验收合格之日起满7个月后，6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%。